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独立性政策

评估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一般原则是：该名董事不应与本集团、本集团的管理层或本集团的控股股东存在任何重大或实质性的利益关系。如果某名董事存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则该名董事的独立性可能有较大机会被质疑。

- 股权关系
 - 该董事本人或其家庭成员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超过1%¹。
 - 该董事出任董事会成员的目的，在于保障某个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超过1%的实体之利益，而该实体的利益有别于整体股东的利益。

- 雇佣及薪酬关系
 - 在评估某名董事独立性当月之前的三年内，该董事本人或其家庭成员在本集团曾出任行政人员或曾与主要股东有关连的，或曾担任本集团、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任何核心关连人士的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
 - 在评估某名董事独立性当月之前的二十四个月内，在任何连续十二个月当中，该名董事或其单一家庭成员从本集团已取得超过壹佰万港元的直接收入²。

¹ 在计算有关持股比例时，须将有关董事法律或实际上持有的股份总数，连同向该董事或其代名人发行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权、可转换证券及其他可以要求获得发行本公司股份的权利（无论是否通过合约形式约定），一并计算。

² 该等直接收入不包括本集团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之袍金，或由于过往服务而产生的延期支付款项。

- 业务关系
 - 本集团或本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与某名董事或其家庭成员之间正进行，或在评估其独立性当月之前的一年内曾进行并非在本集团日常业务中的重大商业活动，而且没有按照本集团提供给独立第三方的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 该名董事本人或其家庭成员于本集团的任何主要业务活动中，现在或在评估其独立性当月之前的一年内具有重大利益。
 - 该名董事涉及与本集团或本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存在重大商业交易。所谓重大商业交易是指，在评估某名董事独立性当年之前的财政年度中，该名董事受雇为全职行政人员³（释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公司与本集团存在的以下商业交易：
 - ✧ 该公司从本集团取得的所有收入总额超过其当年合并总收入的 2%；
 - ✧ 本集团从该公司取得的利息收入超过本集团当年合并总利息收入的 2%；
 - ✧ 本集团从该公司取得的非利息收入超过当年合并总非利息收入的 2%；
 - ✧ 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整体上从本集团作出的风险承担总额超过其当年所有取得风险承担额度的 10%⁴。
 - 该名董事和/或其家庭成员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本集团所提供的信贷或其他金融服务，意即如果该等信贷或其他金融服务终止会对该名董事或其家庭成员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³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行政人员」包括公司内任何担任管理职责的人士以及出任公司秘书一职者。

⁴ 本集团对有关董事及其关连人士的风险承担限度将按照《银行业(风险承担限度)规则》执行。根据《银行业(风险承担限度)规则》，认可机构应审慎监察关连各方（不论是自然人或公司）的风险承担。根据规则第85条，董事关连方包括亲属。亲属指父母、祖父母、继父母、配偶（包括配偶的父母或继父母）、子女（继子女）、孙、兄弟姊妹（包括其配偶）。

- 专业服务关系
 - 该董事目前或曾在评估其独立性当月之前的两年（若该人士是提供有关服务的专业顾问的参与合伙人，则为三年）内为向本集团提供与集团营运具有重大影响的专业服务（含核数服务）之顾问公司的现任或曾任雇员、合伙人、董事或主事人。
 - 该董事的家庭成员目前或曾为在评估其独立性当月之前的两年内（若该人士是提供有关服务的专业顾问的参与合伙人，则为三年）向本集团提供与集团营运具有重大影响的专业服务（含核数服务）之顾问公司的现任或曾任合伙人或董事。
 - 该董事的家庭成员是本集团所委任核数师之雇员并目前亲身参与为本集团提供核数服务。
 - 在评估某名董事独立性当年之前的两个财政年度中，该董事或其家庭成员曾是本集团当时提供核数服务之核数师的雇员、合伙人或董事并亲身参与为本集团提供核数服务。

- 相互担任对方公司的董事职务或其他联系关系
 - 某名董事与其他董事相互担任对方公司的董事职务或透过参与其他公司或团体与其他董事有重大联系⁵。如董事会在该情况下仍认为其是独立人士，相关原因应在公司治理报告中说明。

即使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不存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仍然会参考《上市规则》以及金管局《提升香港银行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专业能力》指引中的有关指引作出判断。

⁵ 当两个（或更多）董事相互担任对方公司的董事职务时（不包括慈善或政府所设议会及其他公共机构，但条件是它们不会产生利益冲突），董事相互担任对方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况便存在。